

100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電話：(02)2181-1911(代表線)



股東 台啓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樓 視聽中心。
出席：出席股數 121,339,3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63,400,000 股之 74.25%。
主席：林 鎮 源 記錄：王 麗 雪
宣、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概況。（略）
股東戶號 7848 提問，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答覆說明。
二、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股東戶號 7848 提問，經主席及指定相關人員就股東所提事項予以答覆說明。
三、九十八年資產減損情形。（略）
四、私募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肆、承認事項：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
（二）營業報告書（略），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二、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98 年度稅後淨利為 330,981,997 元，先彌補期初虧損 102,228,315 元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875,368 元，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就依列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 174,402,703 元，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後，計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75,611 元，因考量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擬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98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虧損數 98/01/01	(102,228,315)		
加：98 年度稅後淨利	330,981,997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875,368)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174,402,70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1,475,611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擬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對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基於經營策略及方向轉型之考量，擬將（1）本公司 100%持有之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對設立於中國大陸之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2）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以資產買賣方式出售予設立於中國大陸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稱「京東方」），以利本公司轉型並專注其他投資事業。
（二）本次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2.9 億元(換算為新台幣約 13.92 億元)，並經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請參閱附件表示尚屬合理。預計於本次交易後將可取得現金新台幣約 13.92 億元，每股淨值將增加約 3 元，本公司將運用本次處分資產取得現金，逐漸進行轉型並切進高技術門檻之利基型顯示器領域，並持續深耕國際顯示器品牌及通路經營。
（三）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與京東方簽署資產買賣契約，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本次交易之其他重要資訊，請參閱附件。
（四）有關本次交易相關事宜，擬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修正補充資產買賣契約及簽署其他相關文件，並得就後續執行、交割及一切相關事項進行辦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主席：林鎮源 記錄：王麗雪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鎮源
日期：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改 前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一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配合公司運作情形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製造業。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Z206010 理貨倉庫業。 （二十二）J402010 電器修理業。 （二十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8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硬體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Z206010 理貨倉庫業。 （二十二）J4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五）F108040 倉庫出租業。 （二十六）Z208040 倉庫倉庫租賃業。 （二十七）L5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八）ZZ9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公司運作情形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八人組織之。董事長對內辦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加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辦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公司運作情形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增列第二十七次修訂日期

(二) 常見之評價方法

- 收入法：係將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預測值予以折現至評價基準日，也就是一企業未來可能產生現金流量之現值。
- 市場比較法：以類似公司或交易之市場乘數，配合交易標的之財務狀況得出參考值，再依交易標的之特性調整折價或溢價，最後即為交易標的之價值。做為比較公司的條件是：(a)類似之市場與產品組合，(b)類似之獲利能力(c)類似之規模；透過選取數個可供評價比較的企业，並以特定的參數，如過去或未來的EBITDA、EBIT、營收 (Sales)、稅後盈餘 (Net Income) 或淨值的一定倍數來對交易標的進行評價。
- 成本法：主要係分析淨資產之價值，而非持續經營之價值。
- 市場流通性折價：係指因未上市公司的股票缺乏流通性所致。故當市場價值預期會下降或替代性投資機會出現時，未上市公司股東無法快速處置其持有之股份，因此在使用可比較上市標公司之投資報酬率來評價未上市公司股票時，需另行折價以彌補此額外風險。市場流通性折價比率係參考多項實證研究之彙總結果，經綜合考量後，採用30%之流通性折價。

(三) 評價方法選擇

因美齊科技未能提供交易標的之財務預測，無法採用收入法評估交易標的價值；而交易標的將持續營運，故成本法亦不適用本案。故本報告係採用市場比較法進行價值評估。另考量本交易之交易標的未上市，故於執行市場比較法時，應加以考量市場流通性折價以進行價值評估。

於選用可比較市場乘數時，本評價報告綜合考量本交易之性質，以及美齊科技過去之盈餘績效無法單獨切割予本次出售之資產，故排除選用盈餘相關市場乘數，而以淨值乘數做為本評價報告分析依據。

肆、計算方式

本次報告最主要目的係評估美齊科技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之價值。以民國98年 12 月 31 日為評價基準日，本報告對交易標的之價值，係依市場比較法之可比較公司法及可比較交易法進行評估及試算。

(一) 可比較公司法

依與美齊科技同類產業之公司進行市場乘數分析，其同類公司於評價基準日之 P/B(價值淨值比)為：

表 2 美齊科技可比較公司之市場乘數	
項目	美齊科技可比較公司選擇乘數/價格區間
選擇乘數	P/B
市場同類公司最大值	2.21x
市場同類公司最小值	0.90x
交易標的帳面價值	新台幣 973 百萬元
市場流通性折價	30%
交易標的合理價值區間	新台幣 613 百萬元至新台幣 1,505 百萬元

註：可比較公司為美齊科技、群創光電、瀚宇彩晶、中強光電、瑞軒科技、統實光電、鴻聲電子、全台晶信及偉聯科技。

綜前同類公司之 P/B 及按市場流通性價調整後，經計算交易標的價值約為新台幣 613 百萬元至 1,505 百萬元之間。

(二) 可比較交易法

依與美齊科技同類產業中近期或具代表性交易案之企業價值及淨值比乘數作為分析基準，以分析交易標的之價值，其同類產業近期或具代表性交易案之 P/B 為：

表 3 美齊科技可比較交易之市場乘數	
項目	美齊科技可比較交易選擇乘數/價格區間
選擇乘數	P/B
同產業之交易案最大值	2.00x
同產業之交易案最小值	1.20x
交易標的帳面價值	新台幣 973 百萬元
交易標的合理價值區間	新台幣 1,168 百萬元至新台幣 1,946 百萬元

綜前所述及計算，按可比較交易法中之 P/B 計算交易標的價值約為新台幣 1,168 百萬元至 1,946 百萬元之間。

伍、評價結論

依照可比較公司法及可比較交易法所計算出之結果，交易標的價格之合理區間為新台幣 1,168 百萬元至新台幣 1,505 百萬元。此次美齊出售交易標的之價格為人民幣 2.9 億元，換算新台幣約為 1,392 百萬元尚屬合理。

表 4 交易標的評估價值彙總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存貨	52,640
生財器具及設備	7,640
電腦設備	1,197
研發設備	4,756
其他設備	40
電腦軟體成本	4,672
高剩淨資產	902,411
交易標的帳面價值合計金額	973,356

(註)以上資料係民國98年12月31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金額，高剩淨資產係以人民幣兌換新台幣48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專 家 簡 歷

姓 名：周志賢
性 別：男
籍 貫：台灣省台東縣
身份證字號：V120115430
出生年月日：民國53年5月7日
資 格：中華民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人受託就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齊科技」或「賣方」)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以下簡稱「本交易」)予北京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東方視訊」或「買方」)之價值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

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本人或配偶現受該賣方或買方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 本人或配偶曾任該賣方或買方之職員，而解任未滿二年者。
-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賣方或買方公司互為關係人者。
- 與該賣方或買方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與該該賣方或買方有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 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該該賣方或買方具有業務往來關係者。

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營業讓與方式出售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予北京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獨立專家：周志賢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購買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及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交易之重要內容：

1. 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

本公司擬出售之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係由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所持有。JEFFREY INV. LIMITED 係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則設址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松陵鎮中山北路 1700 號，以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2. 本次交易相對人（即買方）之名稱或姓名、地址，並說明其與公司之關係

本次交易相對人（即買方）為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京東方科技」）及其旗下的北京京東方視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京東方視訊」）（以下合稱「京東方」）。京東方科技創立於 1993 年 4 月，設址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 10 號，主要業務包括 IT 與電視用 TFT-LCD 業務、移動與應用 TFT-LCD 業務、視訊與顯示系統業務、顯示光源業務、光伏業務、精密零件與材料業務以及國際商務園業務。京東方科技之詳細資料請查詢其網站 http://www.boe.com.cn。

京東方視訊係京東方科技於中國大陸百分之百持有的子公司，設址於中國北京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地澤路 11 號。

京東方與本公司並非關係人。

3. 契約或交易其他重要內容

- 交易對象：京東方。
- 交易方式：資產買賣。
- 交易標的：本公司之子公司 JEFFREY INV. LIMITED 對設立於中國大陸之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以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之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業務。
- 買賣價金：人民幣 2.9 億元(換算為新台幣約 13.92 億元)。
- 買賣價金主要調整機制：買賣雙方同意於簽約日後共同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其在台灣之聯屬事務所（以下稱「KPMG」），以交割日前一日為基準日，對上述交易標的的進行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根據查核報告及其他調整事項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 付款方式：買賣價金分三期支付。第一期：買方於交割日支付買賣價金 85%；第二期：前述 KPMG 查核報告出具後 3 日內，買方支付買賣價金 5%（扣除調整金額（如有））；第三期：買方於交割日起屆滿六個月後之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買賣價金 10%（扣除特定損害賠償項目（如有））。
- 顧問服務：自簽約日起由京東方對交易標的之營運及管理提供顧問服務。
- 交割日：2010 年 6 月 1 日，但得經買賣雙方合意變更。
- 主要交割先決條件：台灣及中國大陸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京東方科技股東大會同意等。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追送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經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恩植及吳秋華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根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監察人：莊嘉福
監察人：路呈麟
監察人：盛凱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張義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

【附件】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8信義區松5號5樓(台北101大樓)
B5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10,718千元及119,722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98%及3.79%，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金額分別為7,012千元及8,32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或淨損之1.99%及2.8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除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外，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及其他會計師查核結果，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鎮源
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8信義區松5號5樓(台北101大樓)
B5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美齊科技馬來西亞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61,940千元及175,094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3.68%及3.81%，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均因暫時停止營業，故無相關之營業收入。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對其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之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鎮源
吳永祥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361,411	13	211,193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083,307	39	1,352,177	43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三)及五)	212,455	8	78,379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三))	64,042	2	164,618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	49,200	2
1200 存貨(附註四(四))	47,823	2	193,379	6
1260 預付帳項	3,635	-	10,824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697	-	1,14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27,174	1	11,512	-
1551 遞延稅項	1,800,544	65	2,072,425	65

1421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	737,646	27	719,670	23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33,985	4	133,985	4
1521 房屋及建築	58,462	2	58,462	2
1551 運輸設備	2,888	-	2,888	-
1561 辦公設備	84	-	20,884	1
1681 其他設備	19,652	1	29,594	1
成本小計	215,071	7	245,013	8
15X9 減：累積折舊	(27,143)	(1)	(41,523)	(1)
1599 減：累計減損－固定資產	(1,210)	-	(1,210)	-
固定資產淨額	186,312	6	202,274	7

1750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				
電腦軟體成本	4,672	-	4,120	-
其他資產：				
1800 出賃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1,299	1	90,609	3
1811 租賃資產(附註四(六))	-	-	-	-
1820 存出保證金	3,473	-	3,466	-
1830 遞延費用	76	-	1,771	-
1848 應收款項(附註四(三))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23,948	1	57,234	2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一)及六)	4,790	-	4,790	-
其他資產合計	53,993	2	156,400	5
資產總計	\$ 2,783,169	100	\$ 3,154,8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2100			
應付帳款及應付	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150			
應付費用(附註五)	2170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流動負債合計	2820			
其他負債合計	2820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及(十一))：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K			
累積盈餘(虧損)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少數股權	3610			
股東權益合計	361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783,169	100	\$ 3,154,889	100
-----------	--------------	-----	--------------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董事長：林鎮源

經理人：陳修乾

會計主管：楊吉義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負債	金額	%	金額	%

4110 短期借款	\$ 470,000	17	1,298,446	41
4170 減：融資退回	144,712	5	24,009	1
4190 融資淨額	325,288	13	1,274,437	40
5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58,218	2	38,975	1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46,262	2	10,810	-
營業毛利	1,074,924	39	1,755,914	55

5920 加：附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9,749	1	22,563	1
5930 附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70	-	83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9,769	1	23,402	1
營業費用(附註四(七)、五及十)：	1,094,694	40	1,779,316	56
1610 銷售費用	1,094,694	40	1,779,316	56
6200 管理費用	70	-	83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769	1	23,402	1
營業費用合計	1,094,694	40	1,779,316	56

營業淨利(損)	1,094,694	40	1,779,316	56
營業淨收入及利益：				
1710 利息收入	64	-	3,778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36,056	-	-	-
7120 處分投資收益	3,283	-	2,24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1,416	-	23,768	-
721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二))	684	-	-	-
731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二))	29,196	-	105,877	1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0,699	-	138,877	1
營業淨收入及利益合計	70,699	-	138,877	1

營業淨收入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4,336)	-	(94,004)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	-	(76,030)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75)	-	(792)	-
7560 處分損失	(23,980)	-	(38,250)	(1)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六))	(7,628)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3,801)	-
7880 什項支出	(438)	-	(2,0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257)	-	(214,966)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351,656	4	(296,507)	(2)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20,624)	-	(78,524)	(1)
合併稅後淨利(損)	\$ 338,982	4	(375,461)	(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四(十二))	\$ 2.15	2.03	(1.89)	(2.40)